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526號

原告 張元柏
第三人 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Michelle Georgette Parker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李澄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第三人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民國114年11月7日前提出原告張元柏如附表所示之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，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，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，民事訴訟法第34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前揭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於112年12月25日發生交通事故，原告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，原告為利計算具體金額，聲請本院向第三人調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資料。而本院為釐清原告可請求之賠償金額，則以本院114年9月30日彰院國彰民真114彰簡字第526號函，向第三人調取如附表所示之資料，並限第三人應於114年10月24日檢送如附表所示之資料到院。該函已於114年10月7日送達第三人，詎第三人未遵期檢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46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，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；於必要時，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34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倘第三人對於本裁定主文所命事項，仍未遵期履行，本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處第三人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附此指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4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

附表：

編號	應提出之資料
1	提出原告張元柏於112年年間之各月所得資料（請敘明各月之「執行外送時間」及「所得總額」）。
2	提出原告張元柏於112年12月25日發生交通事故後，原告張元柏自何時開始，有再執行第三人之外送職務（請提供相關資料：上線接單紀錄及當月所得資料等）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洪光耀